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3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3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0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0%，不高于7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人）		201.00	65.34	32.51%
合计		201.00	65.34	32.51%

注：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34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84,628	−653,400	121,431,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095,872	+653,400	809,749,272
总计	931,180,500	0	931,180,50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360024　编号：2025-0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873,000元（38,7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公告》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至7月17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7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南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873,000元（38,730张），占发行总额的0.02%。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7日，累计共有19,996,12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356,550,272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3.55%。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7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6,852,407	176,714,838	12,363,567,245
总股本	12,186,852,407	176,714,838	12,363,567,24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873,000元"南银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南银转债"数量为38,7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7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南银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3,567,24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并计算）	1,996,065,293	16.38	1,996,065,293	16.14
法国巴黎银行	1,576,214,136	12.93	1,576,214,136	12.75
法国巴黎银行（QFII）	419,851,157	3.45	419,851,157	3.4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731,862,146	14.21	1,731,862,146	14.0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35,363,749	10.14	1,235,363,749	9.9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498,397	4.07	496,498,397	4.0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1,552,582,809	12.74	1,552,582,809	12.5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914,235	10.92	1,330,914,235	10.7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1,668,574	1.82	221,668,574	1.7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3,430,835	9.05	1,105,630,835	8.94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113，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2、债券代码：113545，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转股价格：9.75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将按照《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74.15%，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9.54%，上证指数涨幅为2.6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净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82（7月18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01（7月18日申万钢铁行业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74.15%，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9.54%，上证指数涨幅为2.6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文辉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鲍小明先生合计持股为2,127,491,183股，占公司股比为83.01%。其余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2.78%，上证指数涨幅为0.88%，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82（7月18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01（7月18日申万钢铁行业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郑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66%，股份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个人资金需求，郑发龙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1,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11%，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郑发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5年7月17日，郑发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完成后，郑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发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注：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3,767,582,286股减少至3,739,735,286股，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767,582,28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郑发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41,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4～3.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0,5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
当